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227 号

谢锡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谢锡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民事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谢锡鸿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拖欠贷款本金128241.05元,利息4228.25元,罚息465.75元,合计132935.05元及后续利息、罚息【其中后续利息、罚息自2026年8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编号:440101779-2022-20172147439)的约定计算(以上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额)】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谢锡鸿抵押的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昌新安路10号401房、10号首层26号杂物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00.50 元（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由被告谢锡鸿负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的受理费 2900.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谢锡鸿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2900.50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75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